

股票代码：000821

股票简称：京山轻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84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83），经事后审查，决议公告第十八和第十九议案的表决数与法律意见书原稿存在差异，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误将法律意见书的初稿当成最终版引用，现将相关内容补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需要更正的内容：

1. 原披露内容：

（十八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同意48,801,5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

现修改为：

（十八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同意174,727,1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

2. 原披露内容：

（十九）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48,801,5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

现修改为：

（十九）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174,727,1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

二、《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中需要更正的内容：

1. 原披露内容：

（十八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同意48,801,5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

现修改为：

（十八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同意174,727,1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

2. 原披露内容：

（十九）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48,801,5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

现修改为：

（十九）关于选举刘媛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同意174,727,11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,3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《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不影响股东大会的结果。

公司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更正后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